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3年度板小字第4053號

原告 王建文

被告 陳建文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於民國114年1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玖佰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二月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十分之一即新臺幣壹佰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要領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應准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合先敘明。

二、原告主張：緣被告於民國（下同）98年11月20日某時，將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系爭車輛）借名登記於原告名下，被告明知其為系爭車輛實際持有人，自應支付該車使用期間所衍生之應付稅款、強制險及交通違規罰鍰等款項，竟規避使用者付費之善良風俗習慣而不予繳納，導致原告於服刑期間遭行政執行署以上開欠款事由強制執行保管金、勞作金等金錢累計逾新臺幣（下同）30,000元，經原告向新北地檢提告及高雄監理站異議後，確定系爭車輛實際持有人及使用人均為被告。為此，爰依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請求被告給付30,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等語。

01 三、法院之判斷：

02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下同）98年11月20日某時，將車牌號
03 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系爭車輛）借名登記於原
04 告名下，被告為系爭車輛實際使用人之上開事實，業據原告
05 提出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3年度偵字第9350號不起
06 訴處分書、交通部公路局高雄區監理所屏東監理站112年12
07 月22日高監單屏四字第1120288505號函等件為證，復經本院
08 依職權調閱該偵查卷宗查明屬實。而被告受合法通知，既未
09 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10 是原告此部分主張之事實應認為實在。

11 (二)按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致他人受損害者，應返還其利
12 益，民法第179條前段定有明文。再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
13 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法第277條前段定有
14 明文。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
15 之責，若原告先不能舉證，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
16 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
17 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又車輛之車籍登記僅係行政上管
18 理之認定，稅費及罰鍰之繳納義務人雖為登記名義人，然因
19 駕駛系爭車輛所生之稅費、罰鍰及相關費用，自應由實際所
20 有權人繳納。原告代被告繳納上開費用，其財產減少而受有
21 損害，而使被告受有利益，自得請求被告償還。

22 (三)經查，原告主張被告使用系爭車輛期間之應付稅款、強制險
23 及交通違規罰鍰均係其負擔，共支出逾30,000元，僅請求3
24 0,000元云云，惟依系爭車輛違規歷史資料查詢報表顯示，
25 交通違規罰單應繳總金額為1,800元，已繳總金額900元，未
26 繳總金額900元（參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9350
27 號偵查卷第26頁），是原告請求在900元範圍內為可採取，
28 至逾此之請求，未據原告舉證證明以實其說，難認有據，無
29 可採取。

30 (四)從而，原告依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訴請被告給付900元，及
31 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12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

01 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至逾此之
02 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3 四、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所定之小額訴訟
04 事件，應依同法第436條之20之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05 另依同法第436條之19第1項規定，依職權確定本件訴訟費用
06 為1,000元，由被告負擔十分之一即100元，餘由原告負擔。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

08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09 法 官 李 崇 豪

10 上列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以違背法令為理由向本院
12 提出上訴狀（上訴理由依法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
13 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
14 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
15 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
16 法上訴理由書，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

18 書 記 官 葉 子 榕